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錄取暨就讀獎學金審查規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7.12.03)新訂通過

第一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所務發展基金，目的為鼓勵長榮大學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錄取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及就讀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無其他在職工作者專注於學生論文研究。

## 第二條

1.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錄取醫學研究所研究生應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兩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檢附資料：

- a. 「醫學研究所研究生錄取暨就讀獎學金申請表」一份。
- b. 畢業證書影本。
- c. 註冊證明影本（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2. 就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研究計畫會議」及第二學年下學期「成果報告會議」結束後兩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檢附資料：

- a. 「醫學研究所研究生錄取暨就讀獎學金申請表」一份。
- b. 研究計畫書或碩士論文初稿（資料須符合醫學研究所相關格式及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研究獎學金。

## 第四條

1. 研究生獎學金之發放，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及第二學年上、下學期為限，學期中休學者停止發給本獎學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獎學金：

- a. 因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
- b. 已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
- c. 經系所反應學習態度不佳者。

## 第五條

1. 支領錄取醫學研究所獎學金，發放上限為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整，每人以請領四次為限。如為大學部之預研究生，經錄取註冊後發放上限為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整，每人以請領兩次為限。

2. 支領就讀醫學研究所獎學金，發放上限為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每人以請領兩次為限。

第六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